



职安警示

从 A 字木梯堕下

1. 意外日期：2016 年 6 月
2. 意外地点：一个正进行装修维修的地铺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地铺近天花安装水管时，从 A 字木梯堕下至地面，跌幅约 2.6 米，头部受伤，并于数日后死亡。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人在进行装修维修工程时从高处堕下，从事该工程的承建商 / 雇主应：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有关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的影响后，找出所有工序的潜在危害，特别是涉及高处工作；
- 就着风险评估找出的潜在危害，为涉及高处工作的相关工序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为每个工作地点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并须妥善维修保养；
- 严禁使用梯子进行高处工作；
- 提供并确保工人在高处工作时适当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平台或升降工作台；这些工作平台或升降工作台须符合下列法例规定：



- 工作平台的阔度不得小于 400 毫米；
- 工作平台须以夹板或木板铺密；
- 在工作平台上最高的一条护栏的高度须于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之间；而中护栏的高度须不得低于 450 毫米，亦不得高于 600 毫米；
- 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须不得低于 200 毫米；
- 确保所提供的每一个工作平台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于 14 天内，由合格的人检查及确认该平台处于安全备用状态；
-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合理地切实可行，须向所有从事高处工作的工人 / 雇员提供适当的安全吊带，并在进行高处工作的地点设置适当、稳固和足够的系稳点、独立救生绳或防堕系统，以供高处工作的工人 / 雇员所配戴的安全吊带持续地系稳着；
-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工人 / 雇员在工作期间正确使用安全吊带、系稳点、独立救生绳及防堕系统；
- 提供及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工人 / 雇员工作时配戴附有下颌带及符合标准的安全帽；
- 向所有相关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确保他们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须采取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订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



5. 参考资料：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VA 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¹](#)
- [《安全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¹](#)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¹](#)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¹](#)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检视文件